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

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113 年 8 月 9 日臨床護理研究所務會議通過新訂

114 年 1 月 23 日臨床護理研究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有關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稱本章程)，並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課程暨實習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課程

1. 擬定本所課程開設目標與原則。
2. 審議本所課程架構(修業年限、學分數及畢業條件等)。
3. 審議有關本所各課程開設、停開、異動等事宜。
4. 協調並處理本所課程相關事宜。

二、臨床實習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設置，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案)教師及

學生代表1人擔任之，綜理本會課程相關事務。另聘合作機構代表1人，參與本會臨床實習相關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列席人員得包括合聘、兼任教師、及所長指定之列席人員，得列席參加本會，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條 本會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七條 本章程經課程暨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院長同意，修正時亦同。